

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验收报告/证明或 货物移交时间（已 完工需填写）	证明材料所在资 信标文件页码
1	深圳大学城图书馆室内标识牌翻新制作项目	16.1907	2022.11.18	2022.12.10	8-16
2	深圳三一云都雅诗阁酒店标识牌采购及安装合同	24.8838	2022.4.12	2022.4.12	17-26
3	深圳三一云都项目楼顶发光字工程	38.8561	2023.10.22	2023.12.28	27-38
4	现代物流公司招选园区标识牌服务商	45	2024.7.1	在建	39-54
5	光明国际汽车城项目消防标识完善工程	16.42567	2024.5.7	在建	55-61

注：①要求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清标。

(1) 深圳大学城图书馆室内标识标牌翻新制作项目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图书馆室内标识标牌翻新制作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图书馆室内标识标牌翻新制作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大学城图书馆

发包人：深圳大学城图书馆

承包人：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本合同共8页（不含封面）

目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2
第二条 工程工期及承包方式	2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
第四条 合同价款	3
第五条 服务要求	3
第六条 双方责任	4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6
第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	6
第十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6
第十一条 其他	7

发包人（甲方）：深圳大学城图书馆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图书馆室内标识标牌更新制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图书馆室内标识标牌更新制作项目

2. 项目地点：深圳大学城图书馆

3. 工程规模及特征：图书馆馆舍内的所有标识标牌是2006年开馆时统一设计制作，已使用16年。各类型标识标牌总共292件，有245件标牌损坏或内容变更需要回厂翻新，并更换所有吊牌钢丝绳。除需要翻新的标识标牌外，还需要维修二楼服务台顶部灯箱，新制409、多功能厅外两处背景LOGO，重新补做几处缺失的标牌。

4.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之内容。

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第二条 工程工期及承包方式

1. 工期：20日历天

1.1 开工日期：2022年11月21日

1.2 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0日

2.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方同意供材料、设备除外）、包措施费、包调试；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垃圾清理外运、包卫生打扫、包移交甲方前的保管维护；包本项目涉及的二次深化设计、验收、检测、移交；包竣工资料整理；包甲供材料设备除外的材料设备采购保管、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以及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缺陷、保修等；乙方所有税收和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及工程总造价内，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取其他费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项目中标金额。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必须完全满足本项目设计方案中所有附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效果图、施工图、满墙柜工艺要求、物料表等）。

2.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遵守及满足以下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包括与装修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以及项目竣工前新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玖佰零柒元整（固定总价）

小写：¥ 161,907.00（含税）

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结算不做调整。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以验收合格签字为准），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两年的保修服务，质保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乙方应对施工设施在4小时内响应，3天内予以维修，全部维修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 如遇下列情况者，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3.1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5天交出施工场地或存有障碍物及施工用水、用电未接通等；

3.2 方案修改、工程量变化大影响进度；

3.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者；

3.4 因停水、停电影响者（超过8小时）；

3.5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

3.6 验收时工程量超出合同总价10%以内的，仍按合同总价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提供必须的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接头，提供水电源及场外运输道路；

1.2 由于使用的需要，甲方变更方案时，应提前5天将工程变更和修改

方案通知乙方。

1.3 甲方应在现场代表一人，全权代表甲方监督质量、进度，检查隐蔽工程；负责现场施工问题的处理、工程进度款的按时支付、工程变更量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款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1.4 组织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需按经甲方认可的方案设计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执行(详见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施工清单、工程量清单等)；

2.2 乙方需根据经甲方认可的方案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同时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经甲方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后方可施工。

2.3 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进场计划，并送甲方审核确认；

2.4 按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

2.5 按施工安全规定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2.6 乙方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交工附件移交甲方，此附件作为甲方工程验收的依据；

2.7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的清洁，材料堆放整齐并及时清理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

2.8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及遵守现场一切规定；

2.9 乙方必须自行解决用水用电、施工人员生活基地等问题；

2.10 应严格遵守国家、深圳市有关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理和建设单位的监督、指导。如违约，按相关条约从重处罚。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反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时，将提请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乙方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

2.11 必须编制详细工程施工方案、涉及安全的专项施工方案及设备、材料进场计划送监理公司并按审定方案进行现场施工；

2.12 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的位置按照甲方提供的模板摆放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现场施工材料应按甲方指定地方堆放；

2.13 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故处理和费用；

2.14 必须注意园区内环境卫生，施工完后必须清理施工区域内的垃圾，若不做好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

2.15 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施工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16 本项目保修两年，自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属乙方购买的设备及安装施工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返修，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属甲方原因造成的，不得享受保修之权利。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实行成本价有偿服务，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2.17 保修期间，发生问题承诺4小时响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派人进场修理，甲方以电话和短信提醒乙方未来修理作为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的依据，其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签订合同后14天内，乙方提交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玖角（小写：¥ 11,3334.90）的正规发票交付甲方进行付款，作为合同执行预付款；

2. 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支付至合同价的100%，即人民币：肆万捌仟伍佰柒拾贰元壹角（小写：¥ 48,572.1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等级不合格的且返工重做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7%的违约金。如前述约定的相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2. 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应属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15%的管理费）从将支付或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迟延工期的，除因甲方原因或不能归责于乙方的客观原因，否则将按照延期违约赔偿金0.5万元/日历天，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5%予以

工期处罚；逾期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

4. 本工程禁止转包、挂靠，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15 %的管理费）从将支付或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5. 对减少工程造价的变更，如果乙方未及时申报，一经发现，甲方将按（变更工程造价）减少额的双倍金额在结算时抵扣增加的工程量。

6. 甲方有变更的权利，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不超出合同总价 10%的现场变更乙方都不得拒绝施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该变更工程预算造价的 100%且不少于 2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第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相关规定，且达到设计要求，经中标单位自检合格后，通知监理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需移交所有工程材料。

第十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

1.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政策；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实事求是，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1 202211-0060 号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5.2 投标文件；

5.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6. 本合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如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对于甲方来说更优于合同），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大学城图书馆
（公章）

乙方：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
道西丽丽水路 223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
区王京坑工业区 36 号 A (101)

委托代理人：周利

法定代表人：刘启文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455756154M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帐号：0142100395892

帐号：44201506600050004158

电话：0755-26032936

电话：0755-86020146

日期：2022年11月21日

日期：2022.11.18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图书馆室内标识标牌翻新制作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大学城图书馆		
施工单位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61907 元		
开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工程概况： 图书馆馆舍内的所有标识牌：各类型标识标牌总共 292 件，有 245 件标牌损坏或内容变更需要回厂翻新，并更换所有吊牌钢丝绳。除需要翻新的标识标牌外，还需要维修二楼服务台顶部灯箱，新制 409、多功能厅外两处背景 LOGO，重新补做几处缺失的标牌。			
竣工验收内容：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之内容。			
验收标准： 1.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施工合同内容。			
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规范，同意使用。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2) 深圳三一云都雅诗阁酒店标识牌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地：湖南省长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深圳三一雅诗阁酒店
标识牌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 方：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2日

甲 方：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1、 合同内容和承包范围

1.1 合同内容：本次深圳三一云都雅诗阁酒店标识牌工程。

1.2 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内产品的规格、品种、数量、单价和总价详见合同附件 1。

2、 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2.1 乙方产品材料质量及验收标准等技术要求应符合设计图纸和清单标注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与甲方要求并确认的产品实物样本一致，并具备与说明书所列之标准相应之全部功能；

2.3 履约期间，如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样送检，并最终^以甲方所在地具备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如检验不合格，乙方负责检测费用，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合同价格和承包方式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元整（小写：248838元）。其中不含税价 228291.74元，税率 9%，税费 20546.26元，以上含税总价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

3.2 对合同综合单价的说明：

（1）以上价格包括所定产品的制作、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税金、货到工地负责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车费用及二次搬运**）、运输至工地并经甲方检验合格接受前的一切损耗及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主管部门抽样测试及相关费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产品安装、成品保护、损耗及验收等费用。无论任何情况发生，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运输费用已经包含了货到工地的首次检验费以及其它批次产品检验不合格的费用。

（3）安装费用包括现场尺寸测量、人工费（含差旅费）、除主材以外的其它辅助材料费、材料检验费、主材施工损耗、机械费、场内二次运输、技术资料提供费用、出厂成品保

护费、验收费、样品费、施工措施费、培训费、缺陷修复费用、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汇费、关税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发生的费用、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及图纸费用、采保费、规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以及为满足本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3.3 承包方式：按承包范围综合单价计价、固定单价包干。签订合同后，乙方须按合同、设计图纸、甲方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4、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4.2 进度款：乙方供货及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4.3 全部供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结算，甲方结算审核完毕，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4.4 结算总价的 5%将作为本工程保修金；二年保修期过后，结清余款（无息）；

4.5 甲方付款方式为电汇。乙方在每次申请款项前，需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款付款申请时需提供 100%额度发票；

5、工期

5.1 本合同工期为：试营业区域 4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验收、整体完工交付日期为 5 月 30 日。工期为验收合格完成日期，已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等时间。（工期已含施工期内的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

5.2 进度计划：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

5.3 开工及延期开工：乙方应当按照双方协商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5.4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乙方因暂停施工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不予考虑，但工期可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5 工期延误：因不可抗力在施工关键线路（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乙方申请，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6、 双方的人员、设备

6.1 甲方驻工地代表为曾林峰，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有效。

6.2 甲方委托_____ / _____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公司驻工地总代表为____ / _____，

7、 工地现场管理

7.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7.2 乙方需要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提前向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7.3 乙方实施爆破作业及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包括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前，应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监理公司，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认可后实施。

7.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5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不需继续使用的物品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乙方任何一笔工程款项中扣除，并有权按人民币 500~2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

7.6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如因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7.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管理规定施工。

7.8 未经甲方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乙方之人员（甲方、甲方授权人员除外）以任何名义进入安装施工现场。乙方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按 1000 元/次收取。

8、 事故处理

8.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8.2 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9、 工程质量

9.1 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并达到合格，且需满足本合同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及使用要求。

9.2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9.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4 乙方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他工程；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9.6 甲方、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或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9.7 对于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且甲方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9.8 当甲方、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如该隐蔽工程在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9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天向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监理进行初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9.10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

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11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0、设计变更、签证及工程委托

10.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10.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由乙方提出两种以上建议性方案供甲方选择,经甲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10.3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或乙方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奖励。

10.4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5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7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8 甲方对工程进行变更、指令、签证可能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相关通知单7天内编制补充预算并报监理及甲方(补充预算必须含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及价款,否则视为无效)。

11、项目工程结算

11.1 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甲方进行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后,甲乙双方进行工程结算,乙方应在30个日历天内报送工程竣工结算书及所依据的所有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合格竣工资料后60天内完成结算的审核。

11.2 为提高结算效率,减少甲乙双方的核对时间,乙方上报的结算额应基本准确,乙方上报的工程结算价如超出甲方审定价的5%,超出部分咨询编制及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咨询编制及审核费按审减额的3%执行),此费用在结算款中扣除。

12、材料设备

12.1 属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必须保证质量符合规范及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中标样品经甲乙双方封样后,作为验收乙方供货产品的实物验收标准。

12.3 经征得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因乙方提出代用而导致的

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减少的费用归甲方所有；因甲方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甲方承担。

12.4 乙方材料设备到货后，应提交产品资料、合格证、检验报告，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立即退场，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和品牌进行更换。

13、甲方责任

13.1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在施工当中，如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进度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时，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的 10 天内，如乙方仍无明显改进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 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3.4 协调乙方与其他分包的关系（甲方现场不提供食宿及办公场地，乙方应自行考虑解决）。

14、乙方责任

14.1 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和监理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14.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额外工程指令单，否则将收取 500~2000 元/次违约金。

14.3 除甲方书面批准外，乙方不得允许工人在工地上住宿。

14.4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配合样板房及室外环境等销售展示区域的施工。

14.5 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问题（事故），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不符合要求时，工程监理单位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给第三方的赔偿）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拨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还需无偿配合第三方的工作。

14.6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如超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造成周边居民投诉，则每有效投诉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14.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二年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

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14.8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如出现民工或乙方材料供货商到甲方工作场所（含办公室、销售部等）索要款项、或因民工工资纠纷引起媒体不良报道影响本项目社会形象的，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15、争议、违约和索赔

15.1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

- 1) 单方违约导致协议确已无法履行；
- 2) 调解要求终止协议，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终止协议。

15.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乙方若在施工期间出现明显的违背设计图纸、规范、规程等质量问题而又不能及时整改，将收取 500-2000 元（人民币）/处的违约金。

15.4 乙方延期与甲方确认施工条件、延期开工、完工或虽完工未按时通过验收的，则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15 天仍未交付合格的产品，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确定供应商，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5.5 乙方应杜绝“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乙方将按每次人民币 1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及其他一切费用及责任。

15.6 乙方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乙方文件递交甲方时间为准；逾期提出索赔事项或申报金额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

16、质量保修

16.1 自本项目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钥匙移交完毕、双方在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为两年。

17、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办理完履约担保后生效。

17.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17.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甲方业务人员进行宴请或赠送财物，不得向甲方提供

交
合
同

核准经营范围外的产品或服务，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拒付货款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若乙方遇到甲方人员延期付款、未及时收货等情况，请拨打服务电话 4008-87-9318 或发送邮件至供应商投诉专用邮箱 swts@sany.com.cn；若遇到甲方人员存在违背廉洁诚信行为和违法违规情形的，乙方有权拨打甲方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线 0731- 85835000/84031222，或发邮件至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用邮箱 jiancha@sany.com.cn 进行投诉。

18、合同附件：合同计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单位名称：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带观澜园区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天朗社区王京坑工业区 36 号 A (101)
法定代表人：钟卫华	法定代表人：刘唐文
委托代理人：廖铁坚	委托代理人：段佳秀
电 话：13308472407	电 话：186707372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帐 号：4000026819200108011	帐 号：44201506600050004158
税 号：914403007351914468	税 号：9144030070844669X9



通
同

科
★
司专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三一云都雅诗阁酒店标识牌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48838 元		
开工时间	2023 年 04 月 29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08 月 30 日		
<p>工程概况：</p> <p>三一云都雅诗阁酒店标识牌制作及安装。</p>			
<p>竣工验收内容：</p> <p>三一云都雅诗阁酒店标识牌制作及安装。</p>			
<p>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施工合同内容。 			
<p>验收结论：</p> <p>符合国家质量规范，同意使用。</p>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公章)

(3) 深圳三一云都项目楼顶发光字工程

深圳三一云都项目楼顶发光字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22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采购合同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概况

1、工程名称及合同范围：

1.1 工程名称：深圳三一云都项目楼顶发光字工程

1.2 合同范围：

1.2.1 施工范围：详见招标范围及技术条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包含所有内容。

1.2.2 乙方报价时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依据，已将施工范围内工程量和工程项目充分核实清楚。如无设计图纸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合同范围内乙方实际施工工程量与合同附件工程量有差异时，甲乙双方约定为均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1.2.3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一切风险因素均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工程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1.3 合同技术条件：按附件招标范围及技术条件，施工蓝图及相关国家规范施工。

2、合同含税金额总额为 388561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壹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356478 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肆佰柒拾捌元整，税金 32083 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9%。如遇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合同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2.1 乙方已现场对水电详细位置、各种条件进行踏勘了解、已将施工中所能遇到的情况进行考虑、此部分造价和施工工期乙方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本合同施工用电费用按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0.5% 支付给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

3、价款支付：

3.1 预付款：无；

3.2 乙方材料到货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结算完成并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合同结算总价的 95%，合同结算总价的 5% 为质保金%。

3.3 工程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期为二年，在国家规范要求的质保期内维修及时且无明显质量问题的，凭甲方代表开具的保修合格证明结清结算后按阶段退还工程质保金。

第 1 页，共 15 页

3.4 提交付款申请同时须附前一期已发放农民工工资名册，否则甲方将延迟支付当期工程款，直至乙方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5 付款方式：甲方付款方式为电汇。

4、合同工期：

4.1 施工工期：4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部门书面通知为准。

4.2 延期完成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2%/天支付违约金。

5、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

5.1 任何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必须由甲方项目经理审核，经负责人批准，并盖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无效。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完成后按设计变更的结算办法（本合同第五款 1.4 条）进入结算。

5.2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工程量减少的，经双方确认后，按乙方中标单价调减合同总价款。

5.3 工期变更：（1）因甲方要求发生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工程量明显增加（分部工程的 5%以上）或增加的工程量为关键线路上工作，乙方在变更生效后 7 天内，提出延长工期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调整合同工期。（2）因乙方原因引起施工中设计变更，乙方对因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负责。

5.4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在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经甲方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后即开始施工。

5.5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确认后，乙方必须在 7 天内提交变更预算。

6、其他约定条款：

6.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所支付所有进度款均用于此项目，否则视为违约。

6.2 如果经查实乙方为挂靠单位，甲方有责令乙方退场，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因此导致延误工期的乙方按至少 3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均可从乙方应收工程款项中扣除。

6.3 乙方所有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挂名，否则一经查实，乙方按 3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6.5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乙方人员不按时参加相关会议，每次会议，乙方应按照缺席人数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6 乙方应当确保其派至本项目的核心岗位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的核心管理人员不得撤离或调离本项目。

6.7 乙方所有分包项目及分包单位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分包合同及分包单位资质证明经甲方审查后备案，并接受甲方监督。如与分包商发生纠纷，甲方有权进行处理，必要时可扣除乙方工程款用于支付分包单位相关款项。

6.8 乙方必须如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发生任何农民工直接向甲方讨薪或游行、示威、闹事等有损甲方形象、利益和社会秩序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所欠农民工工资并发放，同时乙方按欠薪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并清退出场。

6.9 乙方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农民工聚众闹事、罢工、游行等群体性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6.10 乙方所有工人劳务实名,并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存入,每三个月发放一次;甲方有监管权,有权随时检查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如发现未按约定足额发放,按少发工资的双倍进行处罚,并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6.11 乙方必须积极做好安全工作,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由非甲方过失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12 现场必须及时清理,不能因施工影响园区的整齐整洁。项目的每一阶段验收均需进行6S检查,对于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3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场地上的建筑垃圾不能填埋在规划的绿化区域内。

6.13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6.13.1 本合同条款、招标澄清文件、招标答疑、招标范围和技术条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备忘录;

6.1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补遗;

6.13.3 设计、施工、验收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资料、投标书及附件;

6.13.4 经双方会审的图纸、工程量分项报表及其他有关文件。

二 施工准备

1、各方代表

1.1 甲方施工现场代表:曾林峰 18312582131。

1.2 乙方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为王卫华 13510099056。

2、甲方

2.1 开工前提供满足实际需要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并保证场外运输道路的畅通;提供施工图纸、资料,经双方会审、会签后作为施工依据;组织设计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3、乙方

3.1 履约保证:本合同工程乙方选择 / 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3.2 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的:

(1)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次月不计息返还。

3.3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1)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银行保函担保期限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

3.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0日内,乙方必须提交履约担保,如未按期提交,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乙方应甲方要求已进场施工,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视同乙方选择履约保证金方式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额度为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从乙方第一笔进度款中开始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扣满为止。

3.5 负责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搭拆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修整、临时水电敷设。

3.6 参与设计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施工机械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报送给甲方审批备案。

3.7 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的报告、通知和其他书面文件均应同时提交一份副本给甲方基建本部。

3.8 乙方配合甲方办理本工程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资料。

3.9 乙方施工完毕验收时提交竣工资料肆套。

三 工程工期

1、进度计划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以及进度统计报表，甲方代表应于规定时间内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

2、开工

乙方在接到甲方代表的开工通知后，在指定日期开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的，甲方代表应书面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延期开工的，乙方按承诺承担违约责任。

3、调度

乙方施工中应服从甲方代表的调度，接受并执行其发出的补充图纸、指令和通知；若收到甲方代表的指令或通知后不执行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违约。

4、暂停施工

4.1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通知后 48 小时内作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接到甲方代表继续施工通知后，应予继续施工。乙方实施甲方代表的处理意见后，可书面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在 48 小时内未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后，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工期延误

5.1 因战争、动乱、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出现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增加费用及延误工期的，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在事发 48 小时内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并采取适当措施来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代表提交受损及工程清理、修复费用的报告和有关资料，甲方根据受损情况给予乙方补偿。

5.2 乙方在上款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5.3 一周内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连续超过 8 小时，或一周内停水停电时间超过 24 小时，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5.4 因甲方原因项目暂停或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明显增加（分部工程的 5% 以上）且增加的工程量为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工作时，工期可酌情顺延；

5.5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时，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6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一部分第 4.2 条支付逾期违约金。

5.7 如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合同专用条款阶段工期要求，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日 3 万元，甲方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阶段工期拖延，但总工期未拖延，且工程质量未受影响，则除因影响甲方招商安排以外的已扣除的阶段工期违约金，可由甲方酌情返还。

5.8 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备案或移交甲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5% 及由此引起的所有相关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直接支付违约金，也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5.9 乙方未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开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超出违约金金额的，超出部分，乙方仍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10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应向业主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业主方扣减的甲方工程款，甲方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6、工程竣工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改进，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并自行承担所增加的费用。

四 质量与验收

1、检验、返工与调试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图纸、资料和规范的要求施工，每道工序完成后应通知甲方代表检验，合格的方可进入下道工序，不合格的应按规范和设计及甲方代表要求，限期修理、返工，并自行承担费用和损失。

1.2 本工程需要调试的，双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范围、内容和要求进行调试。调试合格的，双方在调试记录上签字确认；调试不合格的，乙方应当限期返工和调试，并承担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一部分第 4.2 条支付逾期违约金。

2、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和重新检验

2.1 未经甲方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乙方自检后书面通知甲方代表检验。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在甲方代表限定的时间内返工和重新验收。

2.2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即不进行验收也不提出延期验收要求，以及验收合格后 24 小时内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视为甲方代表认可该验收记录。

2.3 甲方代表要求对已按要求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的，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开孔和重新覆盖。检验合格的，由此发生的剥离、开口和恢复等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追加到合同价款中，工期相应顺延；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程等级：合格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4、质量控制

4.1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遵守“样板引路”制度。乙方进场后 20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

4.2 对存在的问题甲方直接委派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外加 20%的管理费从甲方支付给施工单位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索赔的权利。

五 合同价款调整

1、合同价款的调整

1.1 合同总价款按合同内容造价包干，除图纸内容外，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搭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水电敷设及使用费、工程质量检测费、材料检测费、安全检测费、分包工程配合费等费用。乙方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前后各项政策性文件的调控及市场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上涨所导致的风险因素并已计取相关风险费用，结算时不予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导致的费用增加（本合同正文中明确约定的除外）。

1.2 人工价格不作调整。

1.3 材料调差不调整。

1.4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则按约定的结算方法及实际验收工程量计算相应调整合同价款。约定的结算方法为：综合单价按乙方中标单价和施工当地建设工程定额直接费（除规费和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确定的单价二者中较低者确定；材料价参考施工当月当地信息价。计算方法和计量单位均适应《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标准。因甲方调整合同范围或因设计变更导致取消或减少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应按原合同综合单价确定。

1.5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及相关详细资料。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资料进行工程量计算，并在计算前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派人参加。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导致乙方不能计量的，计量结果无效；乙方收到通知后未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有效。对乙方超出设计图范围和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代表不予计量。

1.6 若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乙方应允许一定的宽限期（一个月），超过宽限期的，甲方可以支付相应的基本利息损失（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但施工单位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到位为由停止施工或闹事。

六 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其中：材料均须严格按照图纸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执行，工地现场施工机械系列若三一集团生产，必须使用三一产品。

1.2 乙方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在材料设备使用前，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材料样品，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验收。甲方代表检验为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

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代表逾期到场验收的，乙方对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仍应修复、拆除和重新采购，并出承担相应费用和损失赔偿责任但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3 双方对材料设备的质量有争议时，均可向质量监督部门申请检测鉴定。合同规定的检验项目，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用；合同未规定的项目，若检验结果表明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则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用；若检验结果表明符合合同规定的，则将检验费用追加到合同价款中并给予延长工期；甲供材由乙方负责检验，甲方支付检测费用。

七 竣工与结算

1、竣工验收与交付

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在 1 个月内向甲方代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四份。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3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和修理的部分，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日期内完成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返修、整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乙方返修整改合格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1.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立即将竣工工程和相应资料、证书和配件交付给甲方。

2、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代表递交结算申请及批准后的验收报告、结算资料，甲方代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后 30 天内进行核实，予以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代表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由甲方职能部门三个月内出具工程造价核定书，办理工程竣工价款结算，如经甲方审计发现有差异，可根据审计报告予以调整，并以审计确定的最终结算为准。乙方申请签证变更的总价款与甲方审计后的签证变更总价款偏差不得超过 30%，否则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项变更审计后总额 5% 的违约金。

3、质量保修

乙方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交付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约定质量保修的范围、内容期限、违约责任和质保金的支付、扣减等。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并由乙方承担返修费用，甲方可以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该费用。

八 争议、违约和索赔

1、违约

1.1 乙方必须按进度计划所设定节点完成所确定的工程量，甲方原因或合同中第三条第 5 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外，否则甲方可以责令其在 7 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已完合格工程量只按 70% 进行结算，余下 30% 不再支付，结算按本合同第五条“合同价款调整”中结算方式执行，且延误工期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乙方不配合结算的，甲方有权自行将结算提交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按审核结论进行结算。

1.2 不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指定品牌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好后并索赔二倍以内违约金。不能整改但不影响使用功能和使用寿命的，经甲方同意后扣除差价并要求乙方支付差价五倍以内的违约金。不能整改但对使用功能和使用寿命有影响的，乙方按返工重做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可能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二项费用的较高者支付违约金。

1.3 招标时限定重要材料设备的品牌，施工准备阶段甲方进行品牌样品把关并封样，甲方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同时明确一旦发现相关问题的具体罚则。

1.4 属甲方限品牌的材料设备，因乙方申请不及时，造成的价格上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5 对因乙方不按甲方指定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由此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6 工程施工检查过程中如有项目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检查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按 0.2—2 万元/处支付违约金，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第二次返修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主控项目第三次返修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进行结算。

1.7 若工程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甲方应首先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不予整改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1.8 合同解除并不免除乙方对已施工部分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1.9 乙方因工期、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无法保证施工现场正常工作秩序及甲方代表人身安全，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知乙方撤离现场。甲方可自行完成或者雇用他人完成剩余工程，可使用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或者出售上述材料设备而将出售收入作为乙方应支付的款项。

1.10 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不影响其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1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或停工超过 2 个月时，已完工程合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单价办理结算和计算停窝工费用，足额支付工程款，并经甲方基建总部负责人书面同意后退场。

2、索赔

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乙方收款迟延等严重经济损失的，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2.1.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延长工期和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证据资料；乙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延长工期和索赔报告的，视为放弃延长工期和索赔要求。

2.1.2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予以答复或要求乙方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的索赔报告和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提出异议的，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2.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按上款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向乙方提出索赔。

2.3 原则上不签订任何增加造价的变更及签证,实行变更签证月度 0 报告制度,当月发生当月上报签批,当月发生未上报或未签批视为无变更及签证。

2.4 单项单日子目超过 1000 元的变更及洽商其中超过部分计入结算总价,低于 1000 元的费用不计入。

2.5 乙方需要在施工图纸会审阶段提出所有问题。

2.6 乙方收到施工图后,应在 7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人审批。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

2.7 在乙方拿到施工图 1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乙方未发现图纸错漏碰缺或乙方明知而故意不上报图纸错漏,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可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3、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 其它

1、乙方依法雇佣人员,自行处理雇佣关系、解决雇佣纠纷,协调当地群众和地方政府关系,确保施工不干扰周边生产生活场所,保证甲方免于遭受有关索赔、诉讼或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害赔偿和开支。

2、乙方自行保管工程和材料设备,并承担其毁坏灭失的责任;经甲方同意后撤出自有设备和人员;使用甲方的水、电设施时,按当地标准计量、缴费。

2.1 合同不超过 10 天,用电负荷不超过 1000W 的小型工具使用,水电费可免除。

2.2 合同工期在 10 天以内,大于 1000W 的按每个合同 500 元收取。

2.3 合同工期在 10—30 天内,且用电负荷不超过 5000W 的,每合同收水电费 1000 元。

2.4 以上三种情况除外的其它的合同,乙方必须安装施工用电用水专用表,水电费用按实际费用收取。

3、安全文明施工

3.1 乙方必须文明施工,负责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事宜,办理交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手续,承担安全责任,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维护施工秩序和施工现场,保持工地整洁,工完场清。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范的,甲方代表证实后,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参照《工程文明施工、质量、安全索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财产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发包单位合理合法管理指令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的,乙方需向甲方以 1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3.3 由于施工现场(包括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发生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由于甲方直接分包单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管理责任,并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乙方缴纳违约金后,仍应当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甲方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4、工程分包

4.1 除甲方书面同意和合同约定外，本工程严禁分包。如现场发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4.2 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的分包工程，乙方需在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天提交分包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施工资质、其他业绩介绍、进退场时间、分包合同副本等资料报甲方审核。

4.3 乙方应确保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且对所属劳务人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并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4.4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之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乙方应按照施工总控进度计划，组织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分包人进行沟通、协调各自的施工时间、工序、交叉作业等的相关安排，以便整个工程有序运行，避免不必要的修改和浪费。如果乙方没有组织各方有效沟通，在结构工程施工中未对预留预埋工程做出相应安排和施工，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由乙方负责承担。

5、不可抗力与保险

5.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火灾、水灾、地震等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增加费用及延误工期的，双方各承担自身损失。但乙方应在事发 24 小时内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并采取适当措施来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代表提交受损及工程清理、修复费用的报告和有关资料。

5.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雇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雇员人身财产和施工设备设施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协助乙方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5.3 乙方必须为其所有雇员办理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因工资拖欠引发的各类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6、专利技术、特殊工艺、保密与反贿赂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由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和工艺等侵犯他人专利权等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相关的诉讼费、赔偿费和其他损失，但由于甲方的设计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况除外。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资料泄露和转让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并在保修期满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 10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甲方业务人员进行宴请或赠送财物，不得向甲方提供核准经营范围外的产品或服务，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拒付货款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4 若乙方遇到甲方人员延期付款、未及时收货等情况，请拨打服务电话 4008-87-9318 或发送邮件至供应商投诉专用邮箱 swts@sany.com.cn；若遇到甲方人员存在违背廉洁诚信行为和违法违规情形的，

乙方有权拨打甲方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线 0731- 85835000/84031222，或发邮件至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用邮箱 jiancha@sany.com.cn 进行投诉。

7、其他事项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按约履行了施工、交付和保修义务，且双方按约结清了合同价款后，合同即终止。

7.2 乙方的主营业务范围、主生产经营地址和法人代表人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合同附件 1：清单计价表

合同附件 2：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带观澜园区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太棚社区王京坑工业区 36 号 A (101)
法定代表人：钟卫华	法定代表人：刘智文
委托代理人：廖铁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308472407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帐 号：4000026819200108011	帐 号：44201506600050004158
税 号：914403007451914462	税 号：9144030070844669X9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三一云都项目楼顶发光字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88561 元		
开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工程概况： 三一云都楼体发光字制作及安装。			
竣工验收内容： 三一云都楼体发光字制作及安装。			
验收标准： 1.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施工合同内容。			
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规范，同意使用。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4) 现代物流公司招选园区标识标牌服务商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号 2024-233-4002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标识标牌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磊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机场支一道 1002 号

乙方：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启文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 36 号 A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标识标牌的供货和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约定如下：

1. 采购标识标牌基本情况

1.1 本合同标的为标识标牌，包括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指导、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周期供货及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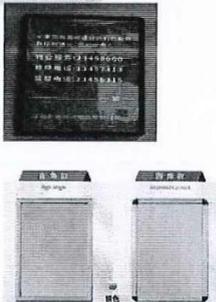
1.2 主流程标识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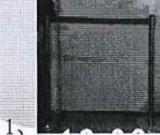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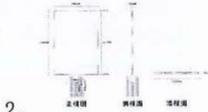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与图示	材质说明
1	3M 反光膜		符合 GB/T18833-2012 I 类标准，为棱镜埋入式玻璃珠型结构，厚度不小于 0.45MM。
2	铝板		符合国标 GB/T3880-2016 标准，厚度除特殊要求外不少于 3MM，抗拉强度 145MPa，伸长率 6%。背面带滑槽。
3	铜版纸打印		250 克重铜版纸，四色打印 300 克重铜版纸，数码打印
4	透明磨砂贴	1、  2、 	1、高清透明磨砂玻璃贴，厚度不少于 0.35MM 2、柔性磨砂地贴，防水防滑耐磨表面，自带强力背胶，厚度不少于 0.35MM

5	不干胶贴纸	<p>1、</p> <p>2、 </p> <p>3、</p>	<p>1、车贴、表面过哑膜/数码打印，厚度不少于 0.35MM</p> <p>2、过反光膜，厚度不少于 0.35MM</p> <p>3、刻膜，厚度不少于 0.35MM</p>
6	防撞条		<p>UV 高清超透彩白彩，厚度不少于 0.35MM</p>
7	亚克力标识	<p>1、  </p> <p>  </p> <p>2、  </p>	<p>1、亚克力板；厚度：3MM、5MM、10MM； 最高永久使用温度：80℃；软化点温度：115℃；热变形温度（HDT）：105℃时，1.8Mpa；113℃时，0.45Mpa；刚性：最小 2900Mpa；强度：最小 65Mpa；引燃温度：425℃。机片雕刻，内容背面丝印、UV 印。四周倒角（含开孔+链条或安装广告钉或背面粘胶）。</p> <p>2、5mm 亚克力板雕刻，镂空字体；</p>
8	雪弗板	<p>1、    </p> <p>2、</p>	<p>1、3MM、5MM、10MM 雪弗板+地贴，表面过 3M 地板膜，含四周封边。</p> <p>2、5mm 雪弗板雕刻，镂空字体。</p>

9	不锈钢	 <p>1、 2、 3、</p>	<p>1、厚度 1.2mm, 304 不锈钢(丝印、腐蚀填色、煲黑、烤漆、拉丝)。</p> <p>2、厚度 1.5mm, 不锈钢板雕刻, 镂空字体。</p> <p>3、304 不锈钢烤漆立体字; 折弯厚度 2cm; 不锈钢厚度 1mm; 内置 pvc 切边烤漆立体字。</p>
10	铝板烤漆丝印		<p>铝板材质: 铝板厚度除特殊要求外, 厚度不得低于 2MM, 即抗拉强度 145MPa, 伸长率 6%。氟碳喷涂, 厚度不小于 60 μm。</p>
11	画布类		<p>1、喷绘布, 进口 UV 喷绘(双倍墨量), 进口刀刮布双面喷绘。</p> <p>2、旗帜布, 国旗布材质, 密度, 厚度适中手感柔软, 双面透印。防水、防晒、不掉字、不掉色可全彩。</p> <p>3、亮光贡缎布, 材料较厚, 密度高, 不透光、表面光滑, 富有光泽。防水、防晒、不掉字、不掉色可全彩。</p>

1.3 辅助流程标识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与图示	材质说明
1	镀锌钢管立柱		<p>1、镀锌钢管直径 85-95MM, 壁厚 1.2MM, 高 3000MM, 底座钢板不小于 300*300*5MM。</p> <p>2、镀锌钢管直径 85-95MM, 壁厚 1.3MM, 高 4000MM, 底座钢板不小于 350*350*8MM。</p> <p>3、镀锌钢管直径 110-120MM, 壁厚 1.5MM, 高 5000MM, 底座钢板不小于 400*500*12MM。</p>
2	磁吸框		<p>磁吸框面板: pc 板; 内容: 彩印铜版纸, 背板: 5mm, pvc 板; 边框: 1.5MM 铝合金边框圆角, 框架尺寸: 220*310mm、310*430mm、400*600mm、500*700mm</p>

3	凸透镜		室外款(有帽檐): 直径 80cm、100cm; 材质:PC+ABS 塑料
4	展板		1、室内款: 不锈钢落地展示立牌指示牌(A4圆角), 前开启式边框, 整体高低(可调节)70-130CM; 底座(注水注沙)直径 25cm 2、室内款: 不锈钢落地展示立牌指示牌(A3圆角), 前开启式边框, 整体高低(可调节)80-140CM; 底座(注水注沙)直径 25cm 3、亚光打磨 6061 铝合金三角海报展架整体高度不小于 120cm, 展板尺寸为 60*80cm (含 5mm 雪佛板+地贴, 表面过 3M 地板膜), 画槽不锈钢弹片式 4、可收缩便携式易拉宝: 铝合金落地展示架 80cm*200cm, 配相纸或喷绘布或亮光贡缎布 5、室外款: 注水式(带滑轮)防风落地广告牌, 60X90CM, 展板高度 111CM, 底座长 63.5*宽 40, 画面尺寸 60*90cm。
5	伸缩隔离带	 	1、高=1000mm。不锈钢立柱+配重底盘+隔离带 3 米伸缩线 2、不锈钢插牌(不包含画面)(300*400mm), 1mm 厚 304# 不锈钢折弯焊接成型+不锈钢隔离带插头
6	PVC 证件套		1mmPVC 证件套+彩色佩带

7	袖套		布面(250*100mm)喷绘字体、刺绣字体
---	----	---	------------------------

2. 合同期限及价款

2.1 合同期限：3年，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2.2 本合同总金额为：¥4500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圆整），年度合同金额为：¥150000.00元（大写：拾伍万圆整），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量按次进行结算，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税率为13%。

2.3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签订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按税前价不变原则，需支付的含税金额按税前价与调整后税率确定，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2.4 合同单价表（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单价（不含税金额）	备注
1	3M 反光膜	/	170 元	按每平方米报价
2	铝板	/	200 元	
3	铜版纸打印	250 克	20 元	
		300 克	25 元	
4	透明磨砂贴	高透膜	38 元	
		地贴	42 元	
5	不干胶贴纸	车贴过哑膜、数码打印	25 元	
		过反光膜	45 元	
		刻膜	40 元	
6	防撞条	/	70 元	
7	亚克力标识	3mm	210 元	
		5mm	320 元	
		10mm	450 元	
		5mm 镂空	380 元	
8	雪弗板	3mm	48 元	
		5mm	75 元	
		10mm	130 元	
		5mm 镂空	70 元	
9	不锈钢	厚度 1.2mm，丝印、腐蚀填色、煲黑、烤漆、拉丝	560 元	
		厚度 1.5mm，雕刻镂空	630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单价 (不含税金额)	备注	
		厚度 1mm, 烤漆立体字折弯 厚度 2cm	680 元		
10	铝板烤漆丝印	/	430 元		
11	画布类	喷绘布	15 元		
		旗帜布	25 元		
		亮光贡缎布	50 元		
12	镀锌钢管立柱	高 3M	600 元		
		高 4M	720 元		
		高 5M	980 元		
13	磁吸框	220*310mm	33 元		按套报价
		310*430mm	43 元		
		400*600mm	72 元		
		500*700mm	90 元		
14	凸透镜	80cm	100 元		
		100cm	160 元		
15	展板	A4 款	35 元		
		A3 款	55 元		
		60*80cm 款	70 元		
		易拉宝	60 元		
		60*90cm 款	340 元		
16	伸缩隔离带	隔离带	70 元	按个报价	
		插牌	50 元		
17	PVC 证件套	/	3 元		
18	袖套	/	5 元		

以上报价除不含税费外, 应包括设计排版、制作生产、设备维修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用、维保人员工资、劳保费、保险及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5 质保期

2.5.1 本项目所提供的一切货物, 质保期为 2 年。自每次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2 年 (地贴、背胶等易损耗类型除外)。

2.5.2 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 应使用其保修期。

3. 标识标牌产地及标准

3.1 标识标牌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3.2 标识标牌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标识标牌及相关产品、服务应符合合同及附件所述的标准; 本合同标识标牌及服务应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乙方提供的标识标牌及相关产品如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的, 应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若标识标牌及相关产品全部或部分来源于境外的, 还应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之较高者。以上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且在标识标牌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包装、运输和装卸

4.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深圳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4.2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如适用）

4.3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如适用）

4.4 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装卸。有关产品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甲方书面通知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如无特殊情况，乙方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安装调试等准备工作，设备闲置等费用应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4.5 因运输、包装、装卸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交货

5.1 交货进度安排如下：

5.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交货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指定地点。

5.3 乙方应在交货日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基于乙方怠于履行交货通知义务之理由而拒收货物的，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抗辩。

5.4 甲方应于货物运抵现场后尽快组织乙方共同验货，经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办理移交手续。

5.5 乙方应负责合同货物的维护、保养及清洁。

5.6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跟踪本合同执行过程管理，协调、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双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如下：

甲方合同执行部门：物业管理部；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肖志佳；联系电话：13410544166；电子邮箱：xiaozhijia@szairport.com；□微信号： 。传真号： 。

乙方合同执行部门：合约技术部；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查献成；联系电话：13425105924；电子邮箱：735024847@qq.com；□微信号： ；□传真号： 。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执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技术文件

6.1 乙方须保证针对本项目所使用的厂房和材料均符合环保要求，甲方保留现场考察验证的权利。

6.2 标识版面颜色及内容要求

6.2.1 图形及文字颜色蓝色： RGB: R24, G37, B50, CMYK:C100, M60, Y10, K80。

白色： RAL 色值为： 9016。 CMYK 色值为： C=0、M=0、Y=0、K=0。

蓝色： PANTONE 3005C CMYK:C100, M60, Y0, K0。

如一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10.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10.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税额、逾期滞纳金、税款罚金等。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圆整,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或银行转账。

11.2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未支付合同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合同期间内履约担保的完整。乙方未按规定提供足额的履约担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3 合同期满后或提前终止,甲方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后一个月内退回应扣除的未支付合同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后将履约保证金差额(不计利息)退还乙方。如乙方遗失保证金收据,甲方将不予以办理退款手续。

12. 服务要求

12.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并确保与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所约定的技术要求相一致,按甲方要求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安装。若技术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并检验合格,由甲方认可后方可用于项目。乙方承包甲方的所有项目,质保期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12.3. 乙方须建立包括入职培训、岗前培训、空防安全培训及安全背景调查、案例培训等内容的员工分级培训体系,阶段性开展安全、服务类专项培训,确保服务团队满足现场管理需求。

12.4.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进行安装,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现场按照《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进行作业管理,履行监管职责,确保现场规范作业,未按要求进行作业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2.5. 乙方须遵守甲方空防安全管理规定，若因工作需要需进出航站楼隔离区内，应参照机场空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控制区通行证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2.6. 乙方必须为参与作业的人员购买意外工伤保险、第三方意外伤害险。

12.7.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其提供的日常维保服务进行考核。如日常维保服务考核达不到甲方考核办法要求，甲方有权按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13、项目团队

13.1. 服务团队应至少包括配置 1 名项目经理、1 名设计师（具有设计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学历相关证明文件）、2 名现场巡检操作员及安装人员若干，且服务团队中至少 1 人具备安全员资质、至少 1 人具备高空作业资质、至少 1 人持有电工证，能够熟练进行标识制作安装等工作。

13.2. 岗位职责

13.2.1 项目经理：

13.2.1.1 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进行统筹管理。

13.2.1.2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工作流程、场地，管理项目成员按时、按质量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13.2.1.3 对日常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建立完善的培训机制，对项目团队开展各类入职、安全等培训工作，

13.2.1.4 履行现场施工安全监管职责，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施工监管台账。

13.2.1.5 按时整理各类日常台账，定期出具结算文件。

13.2.2 设计师：

13.2.2.1 具有专业设计能力具有专业设计能力（熟悉 PS、CDR、CAD 等相关软件）。

13.2.2.2 熟悉航站楼场地，对标识进行日常设计并出具相关方案。

13.2.3 现场巡检员

13.2.3.1 按照合同要求对现场进行巡检，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修、维护并形成巡检台账。

13.2.3.2 对标识日常风险进行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3.2.4 安装人员：

13.2.4.1 具备相关工种资质（电工证、高空证、安全员证）。

13.2.4.2 熟悉了解机场的相关操作规章制度，安全规范作业。

14. 环保要求

14.1. 乙方须保证针对本项目所使用的厂房和材料均符合环保要求，如由于乙方原因出现环保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不签订合同或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5. 保密

15.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15.2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五年。

16. 质量、环保、职业健康与安全

16.1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及甲方有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害由乙方承担。

16.2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凡需使用或产生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不能对甲方正常使用和管理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6.3 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7. 考核细则

17.1 考核频次

17.1.1 由现代物流公司组织人员对园区内的标识日常服务质量进行监管与考核。

17.1.2 考核类型及频次

17.1.2.1 季度考核：根据当季度的评分结果作为当季度的考核结果；由甲方出具考核报告。

17.1.2.2 年度考核：由公司领导、管理科室相关人员对全年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考核。

17.2 考核等级

等级	分值	说明
优秀(A)	90分(含)以上	考核平均得分90以上
良好(B)	80~89分	考核平均得分80以上
合格(C)	70~79分	考核平均得分70以上
不合格(D)	70分(不含)以下	考核平均得分70以下

17.3 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编号	考核事项	考核内容	分/次	备注
1	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超过半小时	-3	
		未按约定工期完成施工	-5	拖延完工交付期每一周扣罚5分。
2	产品质量	产品偷工减料、不按约定材料施工、所用产品使用不合格材料、未按照投标样品标准施工	-10	
		制作工艺存在技术缺陷或安全隐患	-5	
		抽检不合格	-5	具体见填表说明
		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旅客投诉	-3	
		文字内容错误	-2	
		缺少记录台账	-2	
3	现场施工	未取得施工许可	-5	
		安全措施不健全	-10	
		未设置警示标识	-2	
		高空作业现场无人监管	-10	
4	形象规范	施工后未清理现场	-3	
		施工人员与租户或现场其他人员发生冲突	-4	
		施工现场造成投诉	-3	
		施工人员未注意形象	-2	
5	日常管理	缺少维保人员、工作推进不及时、缺少巡查人员	-5	
		浪费材料	-2	
		虚报工程量、未按要求对常用材料备货	-5	
		未完成规定的培训次数	-2	
		发生员工讨薪等事件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	-10	
6	进出隔离区及证件管理	在隔离区内，所有人必须正确佩戴控制区通行证	-3	
		因管理疏忽造成证件流失或丢失的	-5	

		证件、牌照（如车牌等）管理，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禁止冒用他人证件或无证进入隔离区	-5	
		凡进隔离区作业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需经相关部门检验、批准，相关文件和手续齐全	-3	
		与工作无关的任何机具、物品等，不得带入隔离区内	-3	
		严格遵守深圳机场相关规定，进出隔离区应当积极主动配合护卫的检查工作	-5	
		人员、车辆、设备、机具和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经固定的通道口有序进出隔离区	-1	
		进入隔离区后，所有人员和设备物资等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路线有序进出作业区	-1	
		在隔离区内，所有人员需穿工作服和反光服饰；作业现场，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具，确保服饰、用具完好有效	-3	
		凡进隔离区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应按规定予以明确标识，所有标识要求清晰醒目；在作业现场，应按规定停放或摆放；工具应集中保管，设专人收发，并建立收发记录	-1	
		酒后、服用精神药品后，严禁进入隔离区	-5	
		作业人员禁止携带火种、刀具等管制物品进入隔离区。	-5	
7	场内交通安全管理	严禁在现代物流园区内无证驾驶任何车辆、设备	-5	
		在现代物流园区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10	
		在现代物流园区内发生一般交通事故	-5	
		对交通事故隐瞒不报、谎报、延迟报告或不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的	-5	
		严禁超速、超限、超载或客货混装，车辆、设备必须按规定停放	-2	
		在现代物流园区内违规停车的	-1	
		未经批准，人员、车辆及设备不得擅自进入作业区以外任何场所，特别是跑道、滑行道、导航设备敏感区及II类运行敏感区	-40	
		人员、车辆和设备跟航空器抢行，造成航空器刹车或复飞的	-40	
		车辆、设备刮碰航空器或旅客的	-10	
		车辆、设备未按规定配备数量充足的有效灭火器	-3	

		黄色警示灯缺失或安装位置不合格,或不能正常工作的	-2	
		车辆或设备发动机处于开启状态时,黄色警示灯未开启的	-2	
		禁止使用远光灯	-2	
		冒用他人驾驶证件在机坪驾驶车辆或驾驶与准驾车型不匹配的	-30	
8	环境控制及职业安全防护	作业运输过程中在现代物流园区遗漏物体,没有指定专人负责随时清扫和检查	-2	
		作业现场不清洁,没有定期清理作业产生的废弃物及剩余物资等	-2	
		作业单位没有按有关法律、规例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和急救用品,并将其放置在方便取用的位置	-3	
		作业实施中发生交通意外和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没有立即报告甲方,或没有协助甲方进行事故调查	-3分	
		机场其他运行管理、维护保障或空管、导航部门对作业单位工作有投诉	-1	
		其他违反机场相关规定的,影响机场运行、空防等安全工作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	-1~5	
		作业现场不清洁,没有定期清理作业产生的废弃物及剩余物资等	-2	
		作业单位没有按有关法律、规例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和急救用品,并将其放置在方便取用的位置	-3	
9	场内日常安全管理	因乙方责任原因延误工期,影响场道设施正常使用的	-10	
		乙方应按规定申请作业许可手续,不得擅自进行作业	-5	
		发生本单位或因乙方责任造成其他单位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40	
		办公区域及室内严禁吸烟	-5	
		不得损坏、污染、擅自挪动场内设施	-3	
		不得随地丢弃垃圾或废物;当发现垃圾或废物时,应主动拾起并放入有盖垃圾桶内	-1	
		因乙方责任造成园区发生火灾或火灾隐患的	-20	
10	其他	作业实施中发生交通意外和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没有立即报告甲方,或没有协助甲方进行事故调查	-3	
		机场其他运行管理、维护保障或空管、导航部门对作业单位工作有投诉	-1	

备注：

1、未按约定工期完成施工：拖延完工交付期每一周扣罚 5 分。拖延一个月最多扣 20 分

2、同批次产品第一次抽检不合格时甲方将在当月考核中对乙方扣罚 5 分，并限期 10 日（自然日）内完成整改。如第二次抽检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将在当月考核中对乙方扣罚 10 分，并限期 10 日（自然日）内完成整改。同批产品第三次检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以上，当次费用全额支付；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下，则每低于 1 分扣罚 500 元；合同期内，出现 1 次考核不合格或者累计 3 次考核结果为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每次考核结果明细，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公布。

18. 违约责任

1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书面催收后仍不支付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期间的违约金。

18.2 乙方不按本合同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货物有潜在的隐蔽瑕疵无法在交货时查验的；乙方违反保证、承诺条款或不履行协作配合义务，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要求降低价款、无偿修理（七日内修理完成）、支付违约金、换货、继续履行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上述权利甲方有权根据不同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

18.3 延迟交货违约责任

18.3.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期限供货，如在 30 日内（不含），每迟交 1 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8.3.2 若乙方延迟 30 日（含）以上没有交货，视为乙方无能力履行合同，乙方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日千分之一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8.4 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8.4.1 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货物有潜在的隐蔽瑕疵无法在交货时查验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货物，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修理、更换、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货物达到合格标准后再次验收，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产生的逾期交货等违约责任。再次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再次验收的结论仍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退回不合格货物，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18.4.2 乙方交付标识标牌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退回标识标牌，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18.5 货物质量缺陷责任

18.5.1 乙方货物存在严重的缺陷（指商品存在危及人身安全、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或者不符合国家、行业对该产品保障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标准而存在的不合理危险），没有通过甲方验收或在后期使用中表现出来严重的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如果乙方未及时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单方解除合同、退回质量缺陷货物，已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18.5.2 因乙方货物存在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

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8.5.3 由于电池自燃、自爆等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8.6 售后服务违约责任

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故障或问题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处理，乙方未及时响应或未能及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或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不足的，甲方有权追偿。

18.7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足额赔偿，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继续追究的权利，乙方应承担甲方因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发生的相关费用（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行政处罚罚金等）。

18.8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发生严重失信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失信名单，因存在串通投标等行为被列为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等），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解除业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合同金额的10%）、禁止乙方承接深圳机场集团范围内相关业务、限制合同续约等惩戒措施。

19. 不可抗力与免责

19.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以及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性调整和政府行为、机场管理当局的总体规划及执行民航局行业管理要求等其他免责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19.2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类似战争、外敌行动或军事政变、内战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本地不可控的流行性、突发性疫情影响。

19.3 不可抗力及其他免责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括延迟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原因说明。

19.4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免责事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民事责任。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免责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20. 通知送达

双方就本合同通知送达地址及相关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20.1 双方承诺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相关文件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各方自行承担。各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机场支一道深圳机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大厦415室；收件单位：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收件人：肖志佳；联系电话：13410544166。

乙方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36号A(101)；收件单位：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收件人：段佳秀；联系电话：18670737223。

20.2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按照上述20.1条记载的对方地址等联系方式，用特快专递、挂号信或专人送达以书面形式方式发出，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因一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通知和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亦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如果是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以信件签收（拒收、退回）日或在信件投递后第三日（以先发生的日期为准）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 20.1 条记载的对方收件人签收（拒收、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20.3 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地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20.4 双方确认上述约定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一方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20.5 本合同通知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影响。

21. 争议解决

21.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合同原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

22.3 本合同将保持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22.4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合同附件包括以下：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环境保护协议》

附件四《考核表》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附件六《服务方案》

附件七《增值服务承诺函》

甲方（盖章）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6月 18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6月 18日

(5) 光明国际汽车城项目消防标识完善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GmJK-01e-024703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国际汽车城项目消防标识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 1 页 共 105 页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国际汽车城项目消防标识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完善工程主要是针对光明国际汽车城项目未规划消防车道或规划的消防车道未划线标识的室外路面进行消防标识划线施工。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 光明国际汽车城项目未规划消防车道或规划的消防车道未划线标识的室外路面进行消防标识划线施工。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 (以监理的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0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及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贰佰伍拾陆元柒角（¥164256.70 元），不含税价为（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玖角贰分（¥159472.52 元），税率为 3%，税金为（肆仟柒佰捌拾肆元壹角捌分）（¥4784.1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肆拾贰元玖角陆分（¥3942.9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3Q3U34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石围油麻岗工业区铺位 41-48 后 101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韩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24642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75595009021077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0844669X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 36 号 A(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刘启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02014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山支行

账号：4420 1506 6000 5000 4158